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府办函〔2008〕132号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三台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国务院决定开展的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既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行政行为，又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各级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决策水平、履行管理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我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在各镇乡、县级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在全县 5400 余名普查人员的辛勤努力下，圆满地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为了表彰在这次农业普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三府发〔2006〕1号）和县农普办、县目督办《关于印发 三台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目标考核奖惩办法 的通知》（三农普办发〔2006〕8号）要求，决定开展评选我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现将

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一）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和对象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基层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二）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和对象是：参加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农业普查工作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宣传后勤服务等人员。

已被推荐为国家、省级和市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对农业普查工作高度负责，领导重视，机构落实，人员到位，经费保证，组织有力，宣传到位，在组织和协调农业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既能积极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完成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又能积极主动组织安排好下级单位或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2、严格按照县政府农业普查目标考核内容，高质量、高效率及时完成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任务，记录清楚，资料完善，档案规范，报告及时；

3、能够创造性解决农业普查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措施得力，成效显著，贡献突出；

4、农业普查工作成绩突出，对我县农业普查工作的全面顺利完成做出了较大贡献。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政治素质高，思想品质好，组织纪律强，爱岗敬业，热爱农业普查工作；

2、追求上进，勤学好问，主动、认真学习并掌握农业普查业务，熟悉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细则，并出色地完成农业普查中所担负的工作任务，为农业普查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3、工作责任心强，不推诿，不拖沓，能够克服面临的各种困难，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质量以及工作流程完成工作任务；

4、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团结协作、助人为乐精神，能够积极主动地帮助同事，共同完成农业普查工作；

5、工作积极主动、吃苦耐劳，任劳任怨，兢兢业业，表现很好，成绩突出。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由县农普办根据农业普查目标考核情况确定评选名额。由各镇乡、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审核、上报，最后由县农普办和县政府审定。

（二）评选推荐坚持面向基层单位和一线普查人员的原则，要注重先进的广泛性、代表性和模范性。先进名额分配表备注栏中注明了“基1”的必须推荐1个（名）基层单位或一线普查人

员。

(三) 各镇乡、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严格把关，按分配名额等额推荐。

四、表彰办法

此次评选的三台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三台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五、材料报送和要求

1、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推荐单位需填报县农普办统一印制的《三台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或个人）审批表》，用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或按下发表样（A4型）打印上报。要求内容真实、条理清楚、语言简练、字迹工整。

2、务必于2008年10月21日上午12:00前将《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审批表》一份报县农普办。

联系人：张庆华 联系电话：5334822

附件：1、三台县第二次农业普查先进名额分配表

2、三台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审批表

3、三台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审批表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统计 农业普查 先进评选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市农普办。

